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 就針對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提出破產重整申請之 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債權人就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破產重整申請。本公司獲告知，和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重整安徽華星成立並委任清算組為管理人作出決定。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公眾知悉有關安徽華星重整的任何重大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照常運作。本公司將會繼續密切監察以上事態發展，以及與涉及安徽華星重整的有關各方積極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劉俊先生。